

内蒙古维泰高岭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扩建煤矸石拣选高岭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年7月8日，内蒙古维泰高岭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内蒙古维泰高岭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扩建煤矸石拣选高岭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参加会议的有：内蒙古维泰高岭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内蒙古云音低碳环保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的代表和3名专业技术专家。会前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查阅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内蒙古维泰高岭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1条30万t/a煤矸石拣选高岭土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有新建1座产品库及其相关辅助设施，原料库、生产车间及办公生活区等依托内蒙古维泰高岭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现有设施。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2月27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以鄂环审字〔2023〕

33 号对《内蒙古维泰高岭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扩建煤矸石拣选高岭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项目于 2023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3 月投运。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99.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8%。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未建设破碎工段，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鄂尔多斯市友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拉运至处理。

（二）废气

原料库、产品库、生产车间均置于全封闭厂房内，原料库、产品库各配置 1 台雾炮洒水降尘。

（三）噪声

采用封闭厂房隔声降噪措施。

（四）固废

废矸石暂存于产品库废矸石暂存区，最终拉运至华富煤矿回填矿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最终由当地环卫部门拉运处理。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00\text{mg}/\text{m}^3$ ，均满足《煤炭工

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 噪声

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58.5dB(A),夜间最大值为48.7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 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五、环境管理制度

本项目环境管理纳入内蒙古维泰高岭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体管理范围内,内蒙古维泰高岭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设有专职环保管理人员,环保档案手续齐全。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评及“三同时”环保制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满足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验收组:

刘瑞国 刘建波 王九峰

2023年7月8日

内蒙古维泰高岭土开发有限公司扩建煤矸石拣选高岭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电话	备注
田苗	内蒙古维泰高岭土开发有限公司			13947749489	企业代表
邓起发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鄂尔多斯分站	高工	邓起发	15344007376	专家
刘瑞国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鄂尔多斯分站	工程师	刘瑞国	15332779534	专家
王旭琴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鄂尔多斯分站	高工	王旭琴	18647790220	专家